

深化公司治理觀念教案教學指引 —榮剛經營權爭奪戰

聲明

本教材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合稱甲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下簡稱乙方）編製，以甲方為共同著作人。

本文所引用的案例事實，係綜整相關公開資訊及媒體報導所得，資料來源悉如附註所示，尚請自行查察，本文不負進一步查證之責，相關公開資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為引導公司自發性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民間機構於開設董監進修暨其他課程時如需運用本教材，應向甲方提出申請，並引用出處，註明著作權人甲方及研究單位乙方。

運用本教材申請請洽：證交所黃小姐：0819@twse.com.tw，櫃買中心王先生：jjwang@tpex.org.tw。

摘要

2017年12月15日，榮剛公司兩位獨立董事簡金成以及陳發熹，各自宣布將在2018年1月23日舉行股東臨時會，欲解除對方董事並重新進行改選。臨時股東會前夕，董事長陳興時、總經理張世豐（禾揚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陳驥智、獨立董事徐小波，公開宣布辭去董事職務。2018年1月23日，以台鋼為首的董事順利召開股東臨時會，出席股數達90.89%，並解任包含陳興時在內等四席董事，由台鋼董事長王炯茶接任新任董事長。

教學目標

此個案探討下列公司治理主題：

1. 獨立董事在公司面臨經營權之爭時，其職能之發揮及所扮演之角色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能之發揮及扮演之角色
3. 公司資訊透明度之落實

本個案有5個問題供學員討論，與上述公司治理主題對應如下：

- 一、本案例中，榮剛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哪些問題？（公司治理主題 1~3）
- 二、本案例中，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受到那些干擾？獨立董事應採取哪些因應措施以善盡其職責？（公司治理主題 1）
- 三、公司經營權發生爭議之際，獨立董事宜採取哪些因應措施以維持獨立性？（公司治理主題 1）
- 四、關於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法源依據，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召開股東會，還是適用同條第 4 項，單獨的獨立董事就能夠自行召開股東會？¹ 請提出你的看法。（公司治理主題 1）
- 五、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何？於討論董事長及經理人的酬勞或涉及酬勞制度重大改變時，薪酬委員會委員應要求公司提供那些參考資料？本案例中，試就薪酬委員會之決策品質提出你的看法。（公司治理主題 2）

使用課程與授課對象

此個案適合在公司治理課程使用，授課對象為上市櫃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問題與討論要點

- 一、本案例中，榮剛在公司治理方面存在哪些問題？²

討論提示

1. 根據 107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構面中的其中一項評量

¹ 資料來源：林紘宇，2018/1/23，「獨立董事真獨立？掃描榮剛經營權爭奪戰」，法律白話文運動
*參考法條：(1)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 220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² 106 公司治理評鑑，榮剛列在 36%-50%。

指標，即是「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本個案中，榮剛出售重要子公司金耘(具實質控制力)超過一半之股權，但並未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布訊息；此外，公司與員工簽訂重大福利案(經理人 120 個月離職金)，也並未於財報中清楚揭露。³從上述事宜，可以推知公司在資訊透明度上明顯不足。

2. 獨立董事徐小波未在執行業務範圍內保持獨立性，為公司提供法務服務，恐違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4 條：「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此外，對於董事長陳興時低價出售重要子公司等恐違反誠信經營之決議，並未表示反對意見，上述事宜顯示獨立董事並未有效落實其監督職責。
3. 公司妨礙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不給予簡金成索取之董事會議事錄，依現行法令檢視，恐違反《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上櫃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之規定。

* 相關法條增(修)定時間⁴：

(1) 2018 年 4 月 25 日《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

(2)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第 26 條內文

(3)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原名：上市、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增訂第 15 條

二、 本案例中，獨立董事在行使職權時受到那些干擾？獨立董事應採取哪些因應措施以善盡其職責？

討論提示

³ 資料來源：吳美慧，2017/12/27，「榮剛經營權大戰的錢鬥奇觀」，財訊雙周刊 545 期

⁴ 完整法條內文詳見附錄。

根據相關法條規定：

《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 2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20 條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由此可知，獨立董事可以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單獨行使調查權，然而實務上公司如果硬是不配合，目前尚無罰則可用。本個案中，獨立董事簡金成即是遭遇此情況，他試著向公司索取上屆董事會議事錄相關資料，卻無法順利取得，因此，他於審計委員會中有關誠信經營之討論議案表達反對意見，並且對外發布重大訊息，讓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股東)注意到公司內部發生之爭議及歧見，試圖使公司高層正視此問題，而最後手段即是訴諸股東會，將不適任之董事撤換。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第 15 條第 2 項：「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配合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相關規範修訂更加完善，並敘明公司應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該項標準作業程序，使其在職權行使上能有所依據。

三、 公司經營權發生爭議之際，獨立董事宜採取哪些因應措施以維持獨立性？

討論提示

獨立董事應以「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瞭解問題之癥結，並秉持中立、不偏頗的立場，適度扮演居中協調之角色，以避免公司因經營權爭議而造成股東權益受損或營運停擺的負面影響。獨立董事本應為了公司利益，對公司的董事會進行內部監督，遇到公司經營權爭奪之際，並不適宜選邊站，這樣一來很可能無法維持其獨立之角色，然而，獨立董事也不應為了劃清關係而完全不涉入，這樣一來可能又會無法落實其監督職責。

四、關於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之法源依據，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由審計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召開股東會，還是適用同條第 4 項，單獨的獨立董事就能夠自行召開股東會？⁵ 請提出你的看法。

討論提示

經濟部於 2011 年 3 月 1 日提出函釋，有關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召集股東會議之規定，依公司法 220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辦理，因此，獨立董事依法可單獨召開股東會，榮剛兩位獨立董事之行為並未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若跳脫出法律層級之規範，純粹以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觀點來討論此議題，學員可能秉持不同之論點。審計委員會係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為公司重要的功能性委員會，當獨立董事之間彼此意見分歧，應當先開會進行商議，尋求共識，而非各自為政、造成股東們無所適從。以本個案為例，究竟兩位獨立董事是各自以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而召開股東會，或是為不同派別之股東叫陣，值得深思。此個案也反映出，我國法條仍有改進之空間，對於獨立董事職責之規範應更具體，而避免流於形式，造成公司內部對立情形愈加嚴重。

五、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何？於討論董事長及經理人的酬勞或涉及酬勞制度重大改變時，薪酬委員會委員應做哪些考量並要求公司提供哪些參考資料？本案例中，試就薪酬委員會之決策品質提出你的看法。

討論提示

2010 年，《證券交易法》增訂第 14 條之 6，強制上市櫃公司必須設置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股

⁵資料來源：林紘宇，2018/1/23，「獨立董事真獨立？掃描榮剛經營權爭奪戰」，法律白話文運動
*參考法條：

(1)公司法第 220 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2)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3 項：「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3)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公司法第 220 條，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票選擇權及其他具實質獎勵之措施。薪酬委員會之設置，主要有以下功能⁶：

- (1) 避免執行業務董事可決定自己的薪酬
- (2) 使薪酬決定的程序標準化
- (3) 使薪酬決定的程序透明化
- (4) 專業分工，由具專門經驗之人來決定薪酬，發揮所長

2018年12月27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增訂第12條，內文指出薪酬委員會中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上市櫃公司應於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此要求。

薪酬委員會委員應做哪些考量可以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之1：「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對應上述考量因素，薪酬委員會可以要求公司提供同業通常水準之薪酬資料，以及要求公司說明經理人之表現與公司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據此向董事會提出薪酬之合理建議。

根據財訊雙周刊545期，內文中提及，獨立董事簡金成說：「陳興時說他的薪水是個資要保密，堅持不說。」；陳發熹說：「我不知道董事長的薪水有多少，不好意思問。」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的陳發熹，迄今都不知道董事長陳興時的薪水有多少，就逕自通過調薪案，顯然過於草率，而未善盡其職責進行評估。

⁶ 資料來源：戴銘昇，2011/1，「薪酬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證交資料585期

法條附錄

法規名稱	條文	內容
證券交易法	第 14 條之 2 第 3 項	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6 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第 15 條	上市(櫃)公司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上市(櫃)公司負擔之。 上市(櫃)公司應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含人員及處理期限等)，就董事之要求給予適當且即時之回應。